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劉姿吟

電話：(03) 8227171分機304、305

傳真：(03) 8235531

電子信箱：keymeme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000049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訓練實施計畫1份 (376550000A_110000490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公務人員110年度訓練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7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及本府所屬設有專任人事機構之機關（學校除外）得視實際需求參照本計畫另訂訓練實施計畫，並請於110年2月9日（星期二）前函報本府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1/01/08
14:46:32
交 換 章

110/01/11

